**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49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战 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49号），本局于2019年12月2日受理。2019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XXX口红”不符合相关标准且被举报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19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相关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申诉举报系统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201910030218的举报工单，称被举报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在其XXX网店“XXX旗舰店”上销售的“XXX口红”存在以下违法问题：①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②产品没有标注卫生许可证号。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登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XXX）经营办公，上述情况，由XXX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见证并开具证明，被申请人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交申请人将被举报人载入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经履行法定审批程序，2019年11月8日被举报人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件后，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且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经查实，被举报人不在其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XXX进行经营活动。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和《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从商事登记薄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的规定，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因被举报人查无实处，且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和涉案产品标注的厂家所在地均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规定，被申请人第一时间即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XXX平台所在地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涉案产品包装上标注厂家所在地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尚未收到回复。

申请人反映的举报投诉处理结果告知问题，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回复投诉、举报的，可以采用纸质书面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投诉、举报的，可直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回复。”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同时通过短信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在回复投诉时，可以就涉嫌的违法行为是否予以立案查处一并告知。回复时对是否予以立案尚未作出决定的，告知尚未作出决定”的规定，仅要求对予以立案的决定“可以”告知投诉人，而并无对移送案件线索必须告知投诉人作出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若投诉人同时为举报人的，按举报的规定办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再次通过短信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反映的行政复议权利的告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人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将上述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并无告知其行政复议权利的义务。

本局查明

2019年10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申诉举报系统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201910030218的举报工单，称被举报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在其XXX网店“XXX旗舰店”上销售的“XXX口红”存在以下违法问题：①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②产品没有标注卫生许可证号。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注册登记住所深圳市福田区XXX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登记住所经营办公。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019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福异告字[2019]XXX号行政决定告知公告，拟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因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经营，被申请人无法组织调解，因此作出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

针对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3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的结案反馈。本局认为，办案中，被申请人应当尽最大义务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由于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将案件线索移送涉案产品生产商所在地以及网络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并将被举报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是在被举报人的XXX网店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被举报人的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具体办公地址等信息的方式，或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等，应当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调查取证。无法找到被举报人，属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情形，依法应中止调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不符合相关程序，本局予以确认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未依法中止调查程序违法。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3日